

上海至尊园公益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至尊园公益基金会志愿者管理，推动基金会宗旨和使命的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志愿服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会章程，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志愿者主要指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利用自己的时间和专业技能等资源，为基金会提供无偿服务和帮助的人士。

第三条 志愿者的基本条件：

- (一) 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 (三) 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四) 具备为本基金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提供志愿服务所必需的技能和时间。

第二章志愿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本基金会志愿服务主要领域包括：

- (一) 为本基金会业务发展提供专业咨询建议与指导；
- (二) 参与本基金会资助开展的公益项目；
- (三) 其他与本基金会宗旨相关的项目。

第五条 志愿者的权利：

- (一)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接受必要的志愿服务培训，获得志愿服务活动真实、必要的信息；
- (二) 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办公条件和必要保障；

(三) 志愿者因个人原因或其他特殊情况要求终止服务, 完成相关工作交接之后, 即可取消志愿者资格;

(四)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所赋予的权利。

第六条 志愿者的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基金会的相关规定;

(二) 遵守本基金会的有关规定, 履行服务承诺, 服从管理, 按照本基金会管理部门的安排积极参加服务活动; ;

(三) 服务过程中, 不得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 自觉维护本基金会的合法权益和志愿者本身的专业形象;

(四) 自觉抵制任何以志愿者身份从事的营利活动或其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或行为;

(五) 依法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等。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志愿者组织和管理的工作, 指定专人负责基金会志愿者需求信息发布、志愿者招募和志愿者日程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本基金会应当在招募信息中公示与志愿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 告知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前, 基金会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九条 本基金会通过“上海志愿者网”平台, 招募实名注册志愿者, 记录志愿者的服务时间、内容、评价等信息。

第四章 志愿者激励

第十条 志愿者激励

- (一) 根据志愿者要求,应当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 (二) 根据服务时间和服务成果,对服务表现优异的志愿者加以确认及表彰;
- (三) 对志愿者应给予应有的工作补贴(如膳食、交通费用)、保险或工作安全保障等福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秘书处制订,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基金会秘书处。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 2018 年 3 月 16 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理事签字: